

绿叶®

胃力康颗粒说明书

OTC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- 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：胃力康颗粒
汉语拼音：Weilikang Keli
- 【成份】柴胡（醋炙）、赤芍、枳壳（麸炒）、木香、丹参、延胡索、莪术、黄连、吴茱萸、大黄（酒炙）、党参、甘草。辅料为蔗糖、糊精、倍他环糊精。
- 【性状】本品为棕色颗粒；气香，味苦，微甜。
- 【功能主治】行气活血，泄热和胃。用于气滞血瘀兼肝胃郁热所致的胃脘疼痛，胀闷，灼热，暖气泛酸，烦躁易怒，口干口苦，以及慢性浅表性胃炎见上述证候者。
- 【规格】每袋装10克
- 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一次10克，一日3次，6周为一个疗程。
- 【不良反应】偶见服药后便溏，一般不影响继续治疗。
- 【禁忌】孕妇禁用；脾虚便溏及糖尿病患者禁服。
- 【注意事项】1. 饮食宜清淡，忌烟、酒及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忌情绪激动及生闷气。
3. 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肝病、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本品不宜长期服用，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5. 严格按用法用量服用，儿童、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6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7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8. 儿童必须在成人的监护下使用。
9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0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- 【贮藏】密封。
- 【包装】药用复合膜包装，规格为：10克/袋×9袋/盒。
- 【有效期】24个月。
- 【执行标准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₃-543(Z-110)-2002Z。
- 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19990007。
- 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24年02月27日
- 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名称：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望江路二段六号、八号
商务电话：028-86635305 传真号码：028-86635365（商务咨询）
- 【生产企业】
企业名称：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望江路二段六号、八号
邮政编码：646100 传真号码：0830-2703647（质量咨询）
质量咨询及不良反应反馈电话：0830-2701406 028-86635332
网址：Http://www.scluye.com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。